

贵州省财政厅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黔财编〔2020〕5号

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人才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财政预算管

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联合制定了《贵州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贵州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7〕8号）等文件的精神，充分发挥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在引进和促进各类人才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和《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号），以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选拔和培养，促进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的资金。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

评估，同时结合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和我省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优化调整。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人才发展。围绕我省人才发展任务，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力度，促进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二）择优资助。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通过个人申请、组织（行业）推荐、专家评审，按规定程序入选相应人才计划项目的人才，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已获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重复安排资金支持。

（三）统筹平衡。完善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制度，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做好各项人才发展项目之间资金预算的统筹平衡。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鼓励与其他支持人才发展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四）注重绩效。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绩效跟踪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公开公正。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专项资金申报条件、资助标准等信息，按规定程序确定受助对象并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全过程公正、公开、透明。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以及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支出范围，分类制定相应的项目支出管理实施细则，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有效；制定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组织审核申报项目、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省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及省科技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管理责任。项目实施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发放、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具体包括：

（一）省级人才基地建设。该项目由省委组织部牵头，聚焦重点学科、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对每个获批的省级人才基地给予建设经费资助，支持培养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作用发挥的平台载体建设。

（二）引进人才培养和改善科研条件。该项目由省委组织部牵头，主要支持“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甲秀之光”访问学者研修，引进科技副职补贴，资助我省高层次人才从事项目研究，以及专家学者编辑出版学术专著等。

（三）高层次人才津贴。该项目由省委组织部牵头，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党政机关、省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发放津贴。

（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该项目由省委组织部牵头，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党政机关、省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根据所属人才层次发放住房补贴。

（五）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十百千”培养计划）。该项目由省科技厅牵头，对入选的“十百”层次创新型人才提供资金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入选者开发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改善科研条件，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参加院士候选人遴选、国家相关人才计划申报所需工作经费，支持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

与研修培训、申请专利、出版论著、发表论文以及自身能力素质提高等。

（六）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该项目由省科技厅牵头，对入选的青年科技人才提供资金资助，支持入选者开展科研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

（七）“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该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对于符合具有领军型条件的“百层次”人才和“千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相应的奖励资金。

（八）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项目。该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主要支持以下方面：

1. 贵州省人才博览会。

2. 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资助。

3.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对每个获批的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给予建设经费支持。

4. 专家服务基地。对获批的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给予配套资金，支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

5. 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6. 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人才高级研修班及基层专业技术骨干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

7. 国内外人才工作联络站（点）。

8. 引进高层次人才薪资。对省级行政机关、省属事业单位引进的领军型高层次人才，根据中央配套要求或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省级财政供款制度给予薪资补助。

9. 校省合作专项人才巡回招聘。

（九）经省委、省政府或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其他高层次人才项目。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六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制定并公布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方式、资助标准、申报条件、所需材料等事项;组织相应人员和单位进行项目申报。

第七条 对高层次人才津贴项目中的省管专家、核心专家,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中的“十百人才”“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中的“百层次”领军人才和“千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分别由各项项目的牵头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提出入选人员名单,按程序批准并公示后,确定经费支持计划。

对高层次人才的津贴、住房补贴和在站博士后人员生活资助部分,按规定根据各单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数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数,确定经费支持计划。

对省级人才基地建设项目和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项目，分别由各项目的牵头部门按程序组织评审、批准入选并公示后，确定经费支持计划。各项目执行单位按规定制定项目支出计划。

其他项目分别由牵头部门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核，并确定项目支出计划。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每年应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的要求，确定项目年度规划，按预算管理规定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上报工作。省财政厅按预算管理规定核定专项资金，并列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级相关财政资金规定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及省科技厅要及时下达和拨付专项资金，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项目实施单位接收到专项资金，应按照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和项目实施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

对省级人才基地建设项目和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项目，分别由各项项目的牵头部门按程序组织评审、批准入选并公示后，确定经费支持计划。各项目执行单位按规定制定项目支出计划。

其他项目分别由牵头部门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核，并确定项目支出计划。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每年应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高层次人才队伍发展的要求，确定项目年度规划，按预算管理规定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上报工作。省财政厅按预算管理规定核定专项资金，并列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及省科技厅要及时下达和拨付专项资金，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项目实施单位接收到专项资金，应按照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和项目实施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

关要求。

第十四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以及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以及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